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0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沈弘祚

被告 錦龍印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錦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1,5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7,134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6,6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李律廷